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3-43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申宏0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2023年兑付兑息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申宏 01，债券代码：112728）将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支付自 202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

2.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摘牌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凡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7 月 1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由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发行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将期满 5 年到期兑付。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本息兑付，为确保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8 申宏 01

3.债券代码：112728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4.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保持不变；在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12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3.2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和第 5 年固定不变。（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申宏 01”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59）、《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申宏 01”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60）、《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申宏 01”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61））。

6.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7.债券余额：人民币 0.32502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7 月回售 4,674,980 张，回售价格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467,498,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325,020 张。（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申宏 01”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66））。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起息日：2018 年 7 月 17 日

11.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3年7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7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派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20%，每10张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00元（含税），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25.6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32.00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兑付兑息日及摘牌日

- 1.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
- 2.最后交易日：2023年7月14日
- 3.兑付兑息日：2023年7月17日
- 4.本期债券摘牌日：2023年7月17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申宏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2.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昊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033

咨询联系人：黄亚辉

咨询电话：010-88085937

传真电话：010-88085580

2. 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7 层

邮政编码：100032

咨询联系人：梁姝、崔月

咨询电话：010-57615900

传真电话：010-57615901

3.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